

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7日，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8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组织生产，设计建筑面积1100m²，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电镀机械设备15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9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47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2021年11月竣工，2020年8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6683268288001Z）。

建设单位委托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至8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设备配置和生产工艺方面。（1）设置配置：由于原环评喷漆后采用烘干工艺，实际喷漆后进行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故减少一座烤漆房。（2）生产工艺：原环评喷漆后采用烘干工艺，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烘干会影响产品的外表光泽度，故实际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不影响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喷砂废气

通过密闭管道将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尾气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2）油漆废气

通过在喷漆房顶部安装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然后进入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外风机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喷淋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mg/m^3	出口平均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352	<20	97.2
油漆工序	颗粒物	117	<20	91.5
	非甲烷总烃	3.415	1.30	61.9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173（无量纲）	86.9

注：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油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喷淋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s和颗粒物，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湖德环建备〔2021〕47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喷砂、喷漆工艺流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于平荣	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验收参加人员	曹伟强	浙江川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全	湖州金明顺技术有限公司	
	顾达立	湖州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